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家強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陳家強教授，GBS，SBS，JP，六十一歲，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教授及院長資深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他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此之前，他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曾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九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陳教授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HK)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教授於維思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其後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財務學博士學位。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

陳教授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彼須於彼之委任後本公司緊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屆時彼將可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酌情獎勵（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教授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

陳教授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並無獲悉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